

115年3月 勞退條例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	負責人	違反法令	違反條文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瑞隆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11條第2項	<small>僱主未依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僱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</small>	高市勞條字第1153027810A號	115/02/04	300000
	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瑞隆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12條第2項	未依規定發放資遣費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27810A號	115/02/04	300000
2	松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林宥秣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12條第2項	未依規定發放資遣費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73400A號	115/02/11	300000
3	峰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黃淑君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12條第2項	未依規定發放資遣費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0867600號	115/02/25	100000